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24-023。经核查发现,因第12项提案的子提案编码不符合公告格式要求,现更正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

更正前: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事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提案》	√
8.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
10.00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提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2.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2.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2.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2.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更正后: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事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提案》	√
8.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
10.00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提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 数:4
1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2.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二、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更正前: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提案》	√			
8.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			
10.00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提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 数:4			
12.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2.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2.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2.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委托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证券帐户号码: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更正后: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提案》	√			
8.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			
10.00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提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 数:4			
1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2.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委托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证券帐户号码: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三、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补充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更正后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详见附件。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四日

附件: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2:00,会期半天;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三)。

(2)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同协路与大农港路交叉口)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事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提案》	√
8.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
10.00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提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2.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提案(5)(7)(8)(9)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提案(11)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24年4月18日和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出席现场会议时均需带上原件。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

邮编:310021

传真号码:0571-85387598

(三)登记时间:2024年4月18日和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

邮政编码:310021

联系电话:0571-85387519

传真:0571-85387598

联系人:鲍瑾、潘佳熙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会议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4

2、投票简称:西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联系地址: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提案》	√			
8.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			
10.00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提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 数:4			
1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2.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委托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证券帐户号码: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4-009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1.68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29,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4.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38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7,666,418.55元(不含交易税费)。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资产再次被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资产再次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公司投资的秦皇岛市广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医院管理公司")项目清算资产将于2024年4月3日10:00起在公拍网(网址:http://www.gpai.net)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为位于秦皇岛广济医院位于北戴河新区滨海快速路东侧、前程五街以北、前程六街以南土地使用权一宗和该宗土地上的在建工程。

一、本次拍卖结果

根据公拍网(网址:http://www.gpai.net)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本次拍卖结果具体如下:

1、拍卖人/处置人:河北仕邦拍卖有限公司

2、成交标的:秦皇岛广济医院位于北戴河新区滨海快速路东侧、前程五街以北、前程六街以南土地使用权一宗和该宗土地上的在建工程。

3、数量:1宗

4、拍卖网址:公拍网https://zc.gpai.net/zc/detail?id=4289745

5、成交时间:2024年4月3日11:00

6、成交价格:52,383,924元

7、买受人:秦*****

8、买受人竞拍号牌:W9300

拍卖标的的最终成交以河北仕邦拍卖有限公司出具的交易凭证为准。请买受人按照本次拍卖的公告、须知、特别规定、竞买协议等要求,及时办理成交余款及服务费结算,以及相关手续。

二、本次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拍卖完成后,公司将失去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拟在清算资产拍卖后,各股东按实际出资比例和清算资产的拍卖所得分配剩余的财产。

2、本次处置资产预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1、公司与广济医院管理公司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其均保持独立,因此,广济医院管理公司资产清算拍卖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公司在此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正式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4-029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中标入围通知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日,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二线")收到中铁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入围通知书》,确认武汉二线为第二中标入围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入围通知书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中铁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区域所属在建工程项目电线电缆年度框架招标采购项目;

2、中标产品:电线电缆(DXDL01包件);

3、中标金额:30,124万元(含税,具体金额以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总金额约为人民币30,124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97%。该项目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武汉二线在接到通知书后的30日内须签订框架协议,并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铁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入围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3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4月3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3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录云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6名,代表股份329,616,0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155%(本决议公告中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21名,代表公司股份21,99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34%。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名,代表股份316,448,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731%。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名,代表股份13,16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24%。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9,153,59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7%;反对312,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8%;弃权15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530,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71%;反对312,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09%;弃权150,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9,153,59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7%;反对312,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8%;弃权15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530,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71%;反对312,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09%;弃权150,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9,153,59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7%;反对312,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8%;弃权15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530,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71%;反对312,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09%;弃权150,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9,153,59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7%;反对312,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8%;弃权15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530,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71%;反对312,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09%;弃权150,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9,153,59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7%;反对312,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8%;弃权15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530,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71%;反对312,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09%;弃权150,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9,153,59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7%;反对312,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8%;弃权15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530,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71%;反对312,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09%;弃权150,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9,153,59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7%;反对312,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8%;弃权15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530,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71%;反对312,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09%;弃权150,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21,739,642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84%;反对323,5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63%;弃权150,0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519,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70%;反对323,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9%;弃权150,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9,142,59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3%;反对323,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1%;弃权15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519,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70%;反对323,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9%;弃权150,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晶晶律师、田芳芳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9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间接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国丰")通知,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属企业优化整合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烟台国丰将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轮控股")持有的全部本公司102,790,679股股份(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3.46%)无偿划转至烟台国丰;将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国盛")持有的全部本公司71,701,983股股份(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9.39%)无偿划转至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诚丰")。

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无偿划转已取得烟台国丰的审核批准。划入方无需向划出方支付对价。本次股权划转的各方同属于烟台国丰及其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可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烟台国丰持有公司102,790,679股股份,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3.46%;国泰诚丰持有公司71,701,983股股份,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9.39%,冰轮控股、烟台国盛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划转前有关股东对公司的控制关系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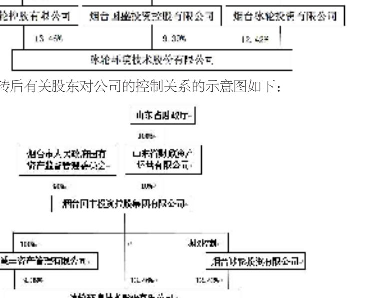

本次划转后有关股东对公司的控制关系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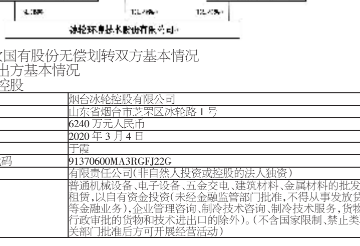

二、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1、冰轮控股

公司名称	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
注册资本	624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4日
法定代表人	于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RGFJ22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普通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发放贷款、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制冷技术咨询、制冷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烟台国盛

公司名称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观海大厦B座13楼
注册资本	8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4年12月8日
法定代表人	顾丽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666740347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项目策划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有色金属及有色金属矿产品、白银(现货)、铜、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池材料、各种合金材料、金属表面处理材料、金属复合材料、纳米材料、高分子材料、纸制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维修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及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1、烟台国丰

公司名称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67号
注册资本	1,055,55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荣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684822338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股)权的经营管理;政府战略性投资、产业投资等项目的融资、投资与经营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产权、股权进行资本运营(包括收购、重组整合和出让等);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融资服务业务;咨询业务;市国资委授权的其它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黄金(现货)、白银(现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池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不含国家禁止项目和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国泰诚丰

公司名称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69号创业大厦西塔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2日
法定代表人	刘志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NYAQ95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投资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收购、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不含批量金融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冰轮控股变更为烟台国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划转前冰轮控股、冰轮投资、烟台国盛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69,376,36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5.27%;本次划转后烟台国丰、国泰诚丰、冰轮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69,376,36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5.27%,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划出方冰轮控股及烟台国盛未有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1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韩旭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获悉韩旭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质押,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韩旭	是	5000.00	26.96%	3.32%	否	否	2024年3月28日	2025年4月1日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5000.00	26.96%	3.32%	—	—	—	—	—	—

二、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韩旭	是	2,400.00	12.94%	1.59%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4月2日	上海中冀商典当有限公司
韩旭	是	3,120.00	16.82%	2.07%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4月2日	浙江炳炳典当有限公司
合计	—	5,520.00	29.76%	3.67%	—	—	—

三、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韩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仁华	20,149.8159	13.39%	9,087.41	9,087.41	45.10%	6.04%	0	0%	0	0%
韩旭	18,549.1897	12.33%	10,630.00	10,110.00	54.50%	6.72%	10,110.00	100.00%	3,801.89	45.05%
合计	38,699.0056	25.72%	19,717.41	19,197.41	49.61%	12.76%	10,110.00	52.66%	3,801.89	19.50%

三、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旭先生和张仁华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3日(周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3日9:15—15:00。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高德置地A3座26层。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与主持人: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821,3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62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821,3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62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94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21,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21,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21,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8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扬子江新型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有限")、苏州慧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慧来")、中民护培(武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护培")的通知,上述三家公司于近期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当地行政审批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一、扬子有限工商登记信息

变更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金跃国	杨坤

变更后扬子有限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1W0C6U4H

名称:扬子江新型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坤

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31日

住　　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8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苏州慧来工商登记信息

变更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金跃国	杨坤

变更后苏州慧来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25P36R9T

名称:苏州慧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坤

注册资本:16741.26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13日

住　　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88号28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市公园管理;植物园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动物园管理服务;水族馆管理服务;名胜风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供销合作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乡镇经济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中民护培工商登记信息

变更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金跃国	杨坤

变更后中民护培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MA49FJ5E23

名称:中民护培(武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坤

注册资本:贰亿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5月1日

住　　所:武汉市江岸区劳动街道惠济路40号武汉会议中心1号楼1-2层办公司、会议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医疗管理服务;医疗信息咨询;健康咨询(以上均不含诊疗);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第一、二类医疗器械的租赁、批发兼零售;软件开发及批发兼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